

# 僑光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施行  
中華民國107年01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06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11年08月3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僑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，提高校務政策推動之績效，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，特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並訂定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辦公室之任務及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配合校務發展計畫，推動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工作。
- (二) 協助推動校務資料蒐集、管理、運用等工作，建置校務資料庫。
- (三) 規劃辦理校務議題研究，建立校務研究成果回饋管考機制。
- (四) 定期公開校務研究成果，並評估應用成效。
- (五) 綜理校務研究相關教育訓練事宜。
- (六) 其他校務研究委員會交辦事項。

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。

本辦公室得另視需要，遴聘研究人員、助理若干名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
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